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要求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情况如下:

一、原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1,666,805,374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25,735,120 股,流通股 1,241,070,254 股,无其他种类股。”

现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1,666,805,374 股,全部为流通股。”

二、原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年度公司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依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现修改为: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分红或者股票股利的分配方式,其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

(三)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应符合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条的规定,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审计机构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公司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

(3) 公司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值，且公司年度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公司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4)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拟在未来十二个月内进行对外投资、收购资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2、公司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 公司根据年度盈利情况和现金流状况，在保证现金分红、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进行股票股利分红。

(五) 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提出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2、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年度公司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六)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